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38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近期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现提示重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9.41万元,实现扣非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目前,公司2023年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无明确进展,如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2024年年报被出具非无保留审计意见,或者2024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已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风险提示

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相应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目前,投资者诉公司虚假陈述案件共计4件,涉及4名投资者,诉讼金额200.07万元。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票质押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652.07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94%,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0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9.43%,占公司总股本的19.81%。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

2021年8月17日,富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富润集团”)与国信华夏信息系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信成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股份收购之收购协议》。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未按预期推进,鉴于富润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富润集团”)股票质押比例为74.55%,且其于2024

年5月1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导致特定时间内不得转让股份,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公司对外投资兼关联交易的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新瑞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西达”)共同注册设立浙江新瑞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瑞贝”)。目前尚未出资,公司持股40%,不控股并不并表。截至目前,浙江新瑞贝仅完成工商登记,暂未招募员工,没有实际开展业务,未产生营业收入和投资收益,后续经营情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等形式收购浙江新瑞贝、江苏新瑞贝等的或被其收购的计划,江苏新瑞贝、鑫西达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进行重组上市等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关于公司新任董事的情况说明

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本次选举寿伟信先生为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旨在完善董事会职能,加强公司治理,优化内部治理结构。寿伟信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其本人与其任职及控制的附属企业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未筹划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ST文投

编号:2024-102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200,000,000元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服务费、诉讼费等;  
● 本次案件一审已判决,二审尚未开庭。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无法评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投控股”或“公司”)于2023年9月1日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及《民事起诉状》(以下简称“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因中国化学工程第十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文化投资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投南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化十四建公司已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和财产保全申请。根据《民事起诉状》,中化十四建公司诉讼请求为:1.判令文投控股支付融资款200,000,000元及利息10,788,888.89元,合计210,788,888.89元;2.判令文投控股支付服务费6,000,000元;3.判令北文投南京公司对外上述融资款、利息、服务费共计220,388,888.89元承担连带责任;4.判令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2023年11月上旬,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的《保全情况通知书》,关于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与被告文投控股、北文投南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裁定书》已发生法律效力,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化十四建公司提供的财产保全申请,对文投控股采取如下财产保全措施:冻结了文投控股名下中国工商银行辽宁省沈阳苏家屯支行账户,冻结期限一年,自2023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5日止,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8月15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诉讼请求作出判决,具体如下:1.被告文投控股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00,000元及利息6,000,000元(按年利率3.65%,自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2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 驳回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43,744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148,744元,由原告中化十四建公司负担106,944元,被告文投控股负担1,041,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2024年8月30日,公司收悉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中化十四建公司(2023)苏01民初2771号《民事上诉状》及《保全情况通知书》,中化十四建公司作为上诉人,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4-116

##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润三九”)于2024年8月5日披露的《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华润三九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天士力生物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和悦”)、天津顺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顺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顺祺”)、天津善臻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善臻”)、天津通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通明”)、天津鸿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鸿鸣”)合计购买其所持有的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力”)418,306,002股股份(占天士力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8%)(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包括天士力集团持有的天士力351,619,489股股份,天津和悦持有的天士力29,175,350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12,503,722股股份,天津顺祺持有的天士力7,252,158股股份,天津善臻持有的天士力6,480,258股股份,天津通明持有的天士力5,688,354股股份,天津鸿鸣持有的天士力5,626,670股股份。此外,天士力集团同意,天士力集团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登记日后放弃其所持有的天士力5%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等方式,使其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12.5008%。本次交易完成后,天士力的控股股东将由天士力集团变更为华润三九,天士力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华润三九医药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4年第十五次会议、监事会2024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

2024年8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10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大会,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估值、重大资产重组核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上市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个交易日一次向本公司的最新进展。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万)2024-112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在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提供抵押为相关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或其他控股子公司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担保,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亿元,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已进一步授权物业公司总裁对于单笔对外担保金额低于人民币125亿元进行决策。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裁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事项

1.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贷款10亿元,期限3年,目前已完成放款,贷款余额8.35亿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万科泰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泰和”)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借款提供相应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泰和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10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

(二)已有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担保进展概述

公司前期向交通银行签署授信总协议,获得57.36亿元的授信额度。公司作为主债务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联明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分别从交通银行共計贷款57.36亿元,期限为15年,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持有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或项目资产抵押等方式为本期贷款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9月10日、9月28日、10月17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因融资新增担保及已有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目前公司已完成放款,贷款余额4.8亿元。

根据公司交通银行的沟通,除前述的共同借款人及担保方式外,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济南万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万康”)以持有的资产为前述授信项下的

2.58亿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济南万康已与交通银行就前述融资事项签订抵押合同,为公司相关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为2.58亿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84年10月30日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

总股本:11,930,709,471元

截止2023年12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5,048.50亿元,负债总额11,019.17亿元,净资产3,995.33亿元;2024年1月-12月,营业收入4,657.39亿元,利润总额295.05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1.63亿元。

截止2024年3月31日,万科合并报表口径资产总额14,638.69亿元,负债总额10,643.36亿元,净资产3,995.33亿元;2024年1月-3月,营业收入615.94亿元,利润总额6.99亿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2亿元。万科更多的财务信息也可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

被担保人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了信用保证,具体可以查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担保公告,此外也以所持资产为自身融资提供了抵押或质押。根据在“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被担保人不存在失信被执行行人。

三、公司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担保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024.56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0.85%。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23.5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06亿元。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担保总额将为1,114.18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44.43%。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 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深圳市强达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或“强达电路”)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www.jckb.cn](http://www.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http://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强达电路

(二)股票代码:301628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537.58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884.4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至2024年10月16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3.94倍,最近一个月的平均滚动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16日(当日)	2023年8月16日(前非开)	2023年8月16日(前非开)	2023年静态市盈率(倍)		滚动市盈率(倍)	
		收盘价(元/股)	收盘价(元/股)	收盘价(元/股)	扣非前	扣非后	扣非前	扣非后
300814.SZ	中微电子	293.3	0.1494	0.1334	196.32	219.87	182.74	261.88
301041.SZ	金百泽	23.42	0.3716	0.2950	63.02	80.21	67.43	93.94
300964.SZ	本川智能	37.54	0.0624	-0.0872	601.60	-430.50	390.73	-1,281.23
689856.SH	思迅建设	10.32	0.1010	0.0470	102.18	219.57	100.25	503.41
300882.SZ	四会富仕	26.13	1.4349	1.3372	17.51	18.79	18.39	20.36
300708.SZ	华信新材	13.27	0.3361	0.2726	39.48	48.68	54.68	88.94
002815.SZ	派达技术	8.88	0.3778	0.3651	23.50	24.73	28.41	31.85
002436.SZ	真视科技	9.89	0.1260	0.0293	79.12	349.47	78.55	238.31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和停牌值)		—	—	—	34.68	41.24	38.08	48.72
强达电路		1.2811	1.1281	1.1281	23.33	24.88	21.56	23.56

注1: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4年10月16日;计算如存在尾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4

##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0月24日、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0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临2024-073号),2024年10月2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近期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大幅上涨,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后的大幅下跌风险,请务必充分认识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增强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1.新能源汽车销量下滑

2024年1-9月公司新能源汽车销量15,821台,同比下降82.24%。

2.业绩存在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98,781.45万元,净利润-10,848.1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9.38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481,475.07万元,净利润

-16,491.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94.74万元。

公司净利润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开展汽车业务的主要子公司重庆睿蓝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持股55%)业绩亏损,其2024年上半年实现净利润-29,808.97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394.93万元;2024年1-9月实现净利润-45,415.25万元,按公司持股比例归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78.39万元。

公司业绩存在亏损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乘用车(含新能源汽车)、摩托车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4临-062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7日至10月29日,已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25日、10月28日、10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书面征询了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